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明女士任父母对于方新余爱达普投资中心的执行合伙人,且拟任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监事成水英女士任父母对于方新余爱达普投资中心的合伙人,已构成关联关系,两位监事均已回避本次表决。

关于本议案,此次监事会表决未达法定人数,将直接提交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议案》

2016年7月1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肖明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职务调整,不再继续担任监事会主席,辞职后仍在公司另有任用。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廖青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举廖青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廖青莲女士简历如下:

廖青莲,女,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4月取得律师资格证书,近五年来一直从事法务工作。

廖青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在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与新余爱达普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新余爱达普”)共同出资设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码技术”)。惠州茂硕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茂硕电源拥有惠州茂硕89.6%的股权比例。

惠州茂硕与新余爱达普共同认缴加码技术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惠州茂硕	2,550	51%	货币出资
新余爱达普	2,450	49%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2、茂硕电源监事会主席肖明女士为新余爱达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拟任加码技术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监事成水英女士为新余爱达普合伙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441322000030783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功率LED路灯电源,隧道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器件,物货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

2、企业名称:新余爱达普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码:91360502MA35JCR802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明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新余爱达普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子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加码技术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DC/DC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DC/DC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实际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明(以实际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投资事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惠州茂硕与新余爱达普共同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惠州茂硕	2,550	51%	货币出资
新余爱达普	2,450	49%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2、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按以下期限分期缴付:首期缴纳人民币500万元,2018年1月1日前全额缴足。

3、协议双方按认缴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及亏损,按所持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筹集期,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设立成功后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关联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确已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的,投资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9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15:00至2016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7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201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8月1日至8月2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8月2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

2.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茂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立加码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示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情况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对资本、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茂硕电子与新余市新众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众才”)拟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科技”,以实际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茂硕电子与新众才共同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茂硕电子	2,550	51%	货币出资
新众才	2,450	49%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企业名称:新余市新众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营业场所: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360502310015288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春晓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市新众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子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茂硕科技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LED智能驱动电源、DC/DC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LED智能驱动电源、DC/DC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实际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桑泰工业园四层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茂硕电子与新众才共同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茂硕电子	2,550	51%	货币出资
新众才	2,450	49%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2、协议双方按认缴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分担风险及亏损,按所持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茂硕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筹集期,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设立成功后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茂硕电子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9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峰基石	大宗交易	2016-7-13	38.30元/股	5,000,000	2.732
	合计	-	-	5,000,000	2.732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峰基石	合计持有股份	10,497,884	5.74	5,497,884	3.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7,884	5.74	5,497,884	3.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减持完成后,珠峰基石持有本公司股份5,49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珠峰基石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9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

3、珠峰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珠峰基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5)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 个月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全部减持完毕。

(6)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峰基石遵守了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1、珠峰基石出具的《减持通知》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002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一区26-3 中国凤凰大厦1 栋17C-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 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 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索菱股份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基石	指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华夏基石	指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基石(深圳)	指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基石	指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02275773

登记的合伙人出资:141,8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一区26-3 中国凤凰大厦1 栋17C-5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7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170.00	45.956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930.00	38.030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00.00	16.007
合计		141,81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居住地	职务
张惟	男	中国	340103******101X	广东省深圳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峰基石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索菱股份5,49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索菱股份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3日,珠峰基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索菱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占索菱股份总股本的2.732%。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减持价格
2016年7月13日	大宗交易	5,000,000股	38.30元/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峰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10,497,884	5.74%	5,497,884	3.004%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珠峰基石持有的索菱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珠峰基石减持通知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张维

日期:2016年7月 1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0,497,884股 持股比例: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5,000,000股 变动比例:2.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6-067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014万份,其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6.50万份股票期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40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元。